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采购货物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限价
一	旅行茶具套装	≥44875	套	80 元/件（份）

备注：本项目采购预算 359 万元，投标人投标时固定投标总价，以投标单价计算价格分，并以单价计算出产品的最终数量。

二、技术商务要求

（1）技术要求

经查询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，QB/T3532-2022《日用瓷器》对瓷器类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做了明确要求，GB 4806.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》对陶瓷制品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进行了规定，建议按以上 2 个标准开展茶具套装采购工作。

- 产品分类：小型、细瓷器类、杯类和壶类；
- 产品包括：包括茶壶 1 只（容量≤250mL），茶杯不少于 2 个（口径≤60mm），迷你茶叶罐 1 个（容量≤300mL），便携袋 1 个，礼盒包装；
- 吸水率测定：按 GB/T3299 执行，细瓷器产品不应大于 0.5%；
- 抗热震性测定：按 GB/T3298 执行，小型产品 180℃至 20℃热交换一次应不裂；
- 白度、光泽度及色差测定：白度（白瓷要测，非白瓷不测）和色差按 QB/T1503 执行、光泽度按 GB/T3295 执行，测定结果达到“优等品”等级；
- 产品规格误差：按 GB/T3301 执行，茶杯口径误差应在±2.0%内。
- 外观质量测定：变形按 GB/T3300 执行、缺陷尺寸按 GB/T3301 执行，测定结果达到“优等品”等级；
- 杯、壶、茶叶罐的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：按 GB4806.4 执行，铅≤0.5mg/L，镉≤0.25mg/L；
- 外包装礼盒上印刷标识“2023 年某某某某某某/海南省人民政府”（分为两行，不含斜杠，最终以合同内容为准），由供应商自行排版，要求美观大方。

（2）商务要求

-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印制标识及文字。供应商应保证供应的货物质量合格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，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

用并配合采购人处理好后续问题，且采购人保留后续追求责任的权力。

2.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生产供货到海口供应商仓库接受采购人抽检验收。在海口统一验货后，再分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投标报价包括和产品相关的生产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物流、卸货等费用。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并由接收单位签收。

4.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，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和服务人员队伍，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5. 投标时应提交 1 份完整的产品作为样品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比，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的样品不退还。交付的货物应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
6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接收单位签收后，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总金额的 67%；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无接收单位投诉，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。

7. 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全部交货，视为乙方延期交货，甲方可以从主合同进度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作为接受赔偿。按照每延迟 1 个日历天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‰（千分之一）。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8.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物流、卸货等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。